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凌琳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副总经理凌琳先生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凌琳	62,593	25	0.015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凌琳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凌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凌琳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0.8-2024.11.8	9.84-10.22	10.06	62,593	0.015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并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凌琳	合计持有股份	250,373	0.058	187,780	0.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780	0.044	187,780	0.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593	0.015	0	0

注：上表合计数值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2、凌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凌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凌琳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